**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工商委〔2020〕56号

 ★

**关于印发《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已经二届三十三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9日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非选举产生提拔担任中层领导职务的干部。

**第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为一年，从发出试用任职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试用期期间，履行所任职务职责，享受相应的政治和工资待遇。

**第五条** 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中层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旨在了解干部在试用期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重点考核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和职能部门党组织配合，试用期考核分为三个结果：胜任，基本胜任，不胜任。

**第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工作程序如下：

（一）考核对象个人总结。考核对象根据岗位职责，全面总结试用期内的履职情况，存在不足和努力方向，认真撰写试用期满述职报告，并填写《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试用期考核登记表》。以上材料在发出试用期满考核通知15日内报送党委组织部。

（二）组织召开民主测评会，考核对象所在单位和部门为测评范围召开。具体程序如下：

1．考核对象在民主测评会上作述职报告。

  考核对象回避，参会人员不具名填写《干部试用期考核民主测评表》，并投入指定票箱。

  （三）个别谈话征求意见。通过个别谈话的方式听取对考核对象的意见。具体范围如下：

  1．考核对象为二级单位的，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班子成员、党支部委员、工会小组长、教职工代表等。

  2．考核对象为机关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的，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部门主要负责人、部门所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教职工代表（人数较少的为全体教职工）。

  （四）确定考核结果。党委组织部根据民主测评及征求意见情况提出初步意见，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八条** 根据考核结果，试用期考核胜任的，办理正式任职手续，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印发正式任职通知。试用期考核为基本胜任的，由分管（或联系）校领导和组织部门谈话提醒，提出改进意见和努力方向。延长试用期6个月（具体延长时间由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试用期考核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用期前原职级安排适当工作，或按相关合同执行。

**第九条** 延长试用期满经考核，考核结果为胜任，办理正式任职手续，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印发正式任职通知；未达到考核要求的，不再继续延长试用期，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用期前原职级安排适当工作，或按相关合同执行。

**第十条** 考核结果、民主测评情况及相关意见，由党委组织部通过适当的方式向考核对象本人及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反馈。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试用期满考核日期与年度考核日期相近的，可与年度考核结合进行。

**第十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试用期期间因工伤、产假、参加上级组织调训等特殊原因离岗半年以上的，根据离岗时间适当延长试用期。

**第十三条** 中层领导干部在试用期间出现重大失误或犯有严重错误，不宜继续试用的，经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提前结束试用期，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干部任职试用期间，一般情况下，不调整其工作岗位，不提任领导职务。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